

巨野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建立巨野县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 名录库的通知

为推动我县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按照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山东省 2020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实施指导意见》（鲁农经字〔2020〕7 号）、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山东省 2023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鲁农计财字〔2023〕24 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建立巨野县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入库服务主体资格：

1. 已在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具有一定社会化服务能力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 具有相应社会化服务能力、且已在县级农业农村局申请登记赋码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3. 具有相应社会化服务能力的供销合作社、邮政支局，以及专业化农业服务企业。
4. 具有相应社会化服务能力，依法登记并具备服务资格与能力的其他服务组织。
5. 服务主体未被相关部门列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异常状态。
6. 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服务能力强、运营管理规范、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

理部门监管的主体，及市级以上认定的农业生产性服务示范组织，可以直接纳入名录库。服务主体经营状况良好，已纳入全县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库的服务组织无需再次申请入库。

二、入库流程

按服务主体申请、镇街推荐、县级考察的程序确定入库主体名单。

(一) 主体申请。具备相应资格并有农业社会化服务意愿的主体，向所在镇（街）提供下列材料。提供全产业链托管服务的申报主体可直接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供下列材料。

1. 巨野县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库申报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证明有相应服务能力的相关材料（专业服务设备如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植保设备合格证复印件、飞手操作证复印件、农机驾驶证复印件等）；
4. 服务主体相关荣誉，如：县级及以上示范合作社、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业生产性服务省级示范组织、省级及以上社会化服务典型案例等。

(二) 镇（街）推荐。镇（街）负责对服务主体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同时按照公平、公正、规范、择优的原则推荐服务主体，填报审核意见。

(三) 县级考察。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对自行申报和镇街推荐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进行考察，择优纳入巨野县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库。

三、名录库管理及使用

(一) 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库建立完成后，县农业农村局将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在名录库中优先选择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承担农业社会化服务财政扶持项目，优先支持安装机械作业监测传感器的服务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需求也可自主从中选择服务主体。

(二) 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定期更新，清退注销、经营异常的服务主体，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实行服务主体黑名单管理制度，对弄虚作假、服务质量不达标、农民投诉多的服务主体，一律清出名录库，且五年内不得再次纳入。

四、有关要求

(一) 各镇（街）要高度重视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库建设工作，务必积极宣传、广泛发动，力求摸清辖区内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底数，实现择优推荐、应报尽报。

(二) 镇（街）受理服务主体申报时间截止到2024年5月13日。各镇（街）务必于2024年5月14日前，将《巨野县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库申报表》等申请材料纸质版，按规定顺序装订后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经济管理服务中心。

(三) 服务主体自行申报的，务必于2024年5月14日前将《巨野县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库申报表》等申请材料纸质版，按规定顺序装订后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经济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人：乔振民 15098238277

附件：巨野县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库申报表



附件：

巨野县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库申报表

服务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所属乡镇（街道）			主要服务区域			
提供服务类型（√）	全程托管 <input type="checkbox"/>	机耕 <input type="checkbox"/>	机播 <input type="checkbox"/>	机防 <input type="checkbox"/>	机收 <input type="checkbox"/>	秸秆还田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面积（亩）						
拥有专业服务设备情况	机械名称	机械规格及标准		拥有数量	日作业能力（亩）	
拥有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农机驾驶证/操作证名称			拥有证书人员数量		
近二年从事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情况						
服务主体意见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服务主体负责人签名：			服务主体公章 2024年 月 日		
乡镇（街道）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2024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2024年 月 日		